臺大中文學報　第二十八期
2008年6月　　頁1～46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爲「弘」字覆議

林　宏　佳*

提　要

本文認爲甲金文 字應釋「弘」，、、 則都是「强」字。西周時「强」作「」、「弘」作 ；進入東周後， 的斜撇可能已經脫離弓體作「」並延續到漢代，晉、楚系文字中的「强」因而加上區別符號作「」。但漢代「强」字使用來自秦系文字的「强」，遂造成漢代的「弘」字（）、「引」（）字分別和西周以前的「强」字（）、「弘」字（）同形，學者如果沒有考慮古文字在長期演變中「異代同形」的現象，僅以字形的相似做爲考釋的主要線索，即可能造成誤釋。

除了上述字形上的辨析，本文也分別解釋了 、 所在的甲金文辭例，指出在各辭例中，將上述二形分別釋爲「弘」、「强」都比釋爲「引」、「弘」更爲合理適切，宜可做爲 、 二形考釋的重要憑證。

關鍵詞：甲骨文、金文、異代同形、毛公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於 96.12.24 收稿，97.05.07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Character *Hong* "弘"

Lin Horng-ji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the oracle bone and bronze script character be interpreted as 弘, and that  ,  , and  all be interpreted as 强.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强 was written as  and 弘 as . As it developed in the Eastern Zhou, the upward slanting element on the right of might have been separated off from the 弓 element; as a result, 弘 was written as — a convention which was passed on to the Han Dynasty. On the other hand, since 强 was also written as in the Eastern Zhou, to make a distinction, in the writing systems of Jin and Chu dynasties an extra element was added to the original form to make the new character form  .

In the Han dynasty, the 强 character was taken from the writing system of Qin. This led to the confusion between 弘 (written as) of the Han and 强 (written as) of the Western Zhou, as well as between 弓 (written as ) of the Han and 弘 (written as) of the Western Zhou. The confusion was due to the fact that different words might take the same character form. The character evolution can be seen clear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ynastic Period	弘	强	引
Shang, W. Zhou		弘	—
E. Zhou	弘	弘 (Jin and Chu)	—
Han	弘	强 (Qin)	

Misinterpretation may occur if scholars overlook the long-term evolution of character forms, especially when they ignore the phenomenon that two or more etymologically distinct character lineages might pass through the evolutionary stages in identical form.

Aside from discussing the evolution of character forms, this article also examines the extant oracle 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s and . It argues that in every instance of their occurrence, and are better interpreted as 弘 and 强 than as 引 and 弘. This interpretation may serve as important guidance for making sense the meanings of and in other texts and contexts.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epigraphy, ancient writing, unrelated isomorphs, Mao Gong D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弘」字覆議

林　宏　佳

一、前　　言

金文的字早在宋代已爲呂大臨釋爲「弘」，[1]甲骨文的字自從孫詒讓也釋爲「弘」後，[2]學者普遍都無異說。然自于豪亮於1977年根據睡虎地簡、馬王堆帛書「引」字字形作，與甲金文、（以下除非必要，都以代表）極爲相似或相同，首度提出甲金文中的應改釋爲「引」字後，[3]又經李零、裘錫圭兩位先生分別撰文回應學者的質疑，並提出更多層面的論證，[4]四版《金文編》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金文引得》等工具書都已將改釋爲「引」，可說已得到多數學者的支持。但在另一方面，仍有學者傾向或主張甲金文應釋「弘」，如周法高考

---

1 宋・呂大臨：《考古圖》（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縮影室微縮元大德3年[1299]茶陵陳冀子刊明代修補本，1981年），卷1，「晉姜鼎」。

2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17年影印孫詒讓稿本，2000年），卷下，葉35。

3 于豪亮，〈說「引」字〉，《考古》1977年第5期。

4 李零：〈爲「說引字」釋疑〉，收入《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裘錫圭：〈釋「弘」「強」〉、〈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並見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量金文辭例與《尚書》不能相容，以爲「于說似不可從」、[5]趙誠以爲甲骨自有「引」字， 應從原釋訓「弘」、[6]姚孝遂則以爲于說雖「論證周詳、精深通達」，仍因「或以余之囿於成見，因陳所疑，以求進一步之考索」暫持保留的態度。[7]考慮學者的訓釋所以不同，主要在於對字形演變的認識及各辭例的解讀有所差異，故以下分別由字形、字義的角度討論之。

二、字形演變

（一）「弘」與「引」的糾葛

見於甲金文的和見於睡虎地簡、馬王堆帛書的「引」字在字形上的相似，可說是于豪亮主張亦應釋「引」的重要理由，于先生說：

> 雲夢睡虎地秦簡辛81簡：「輕車、赶張、引強」，引字寫作。長沙馬王堆帛書《周易・萃》：「引吉」，引字寫作；帛書《經法》：「法者，引得失以繩」的引字和《導引圖》中的引字則與《周易》中的引字寫法完全相同。把秦簡同帛書的引字相比較，不難看出兩者引字的寫法大體相同。不同的是帛書引字所从的弓字末一筆向上延伸，字形稍有變化而已。這個引字常見於金文和甲骨文之中。秦簡的寫法同甲骨文、金文的寫法相同，帛書的寫法也同甲骨文、金文極相近。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以前都將這個釋爲弘，根據秦簡和帛書，可以肯定這個字是引字，不是弘字。因爲「引強」不可釋爲「弘強」；《周易・萃》的「引吉」又有今本對照；

[5]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臺北：中研院史語所， 1982 年），卷 12 ，1640 號「弘」字條。

[6] 趙誠：〈甲骨文的弘和引〉，《古文字研究》第 23 輯（ 2002 年 6 月），頁 1-2。

[7]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1996 年），2624「弘」字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導引圖》中的引字多次出現，更不可釋爲弘字。[8]

睡虎地〈秦律雜抄〉第8簡「引」字作，帛書〈萃〉卦「引」字作，〈導引圖〉中「引」字多見而同作。帛書〈萃〉卦「引」字有今本對照，而〈導引圖〉中「」在辭例上也確實只能釋爲「引」，但這些字形是否眞的如于先生所說「秦簡的寫法同甲骨文、金文的寫法相同，帛書的寫法也同甲骨文、金文極相近」呢？因秦簡字形只一見，帛書字形則較多變化，故以下分別將秦簡與帛書字形分別與甲金文字比較。

在甲金文中習見，特別在卜辭中經常以兆側刻辭「吉」出現，其形作、、、等，金文則作（盡引觥）、（毛公旅鼎）、（守簋）、（頌鼎）、（毛公鼎）、（秦公簋）、（頌壺）等形，即使如、等稍有差異的字形，仍可看出此字以弓形爲主體，在弓背上另有一條斜挑的弧線，與于先生認爲與這些寫法「相同」的秦簡字形，其實是不完全相同的。于先生可能是將 向左下的一撇當作字弓形的下半部，因而認爲兩者完全相同，但這樣的分析恐怕和字形本身是不相應的：如果的左下撇是弓形的下半，由於這一撇的上部穿越了弓體，因此書寫時就必須將「弓」拆作兩筆，最後再加上向右上方延伸的一筆。如此，不但將一個原本用三筆就可以完成的字硬生生拆成四筆，將「弓」拆作兩筆的寫法尤其很不自然。因此，這個看似與甲金文相同的字形，其「寫法」實際上與甲金文並不相同，在字形的分析上自然也不能視爲相同。較爲合理的分析，應該是將秦簡的視爲和分別見於帛書〈經法〉的以及〈療〉的同形，亦即從弓體的右上方穿越弓體向左下延伸一撇。

于先生認爲此一字形與「甲骨文、金文極相近」，但前段的分析已經指出：字的斜撇是由右上開始，穿越弓體一路延伸到左下；的斜撇則不論是從右上向左下走或從左下逆向走到右上，都不穿越弓體。「斜撇是否穿越弓體」是與最大的區別，也是學者判斷兩者是否可視爲同一字形的爭議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 同註 3 ，頁 339 。又，睡虎地秦簡辛 81 簡即〈秦律雜抄〉第 8 簡。

在。張忠松即認爲：

> 甲金文之（）字，異體有、、、等，都與秦簡、帛書之或字有一筆之區別，具有明顯不同的特徵，不當視爲一字。[9]

但李零則認爲：

> 商周時期的文字發展到秦漢會有變化本來很自然，它們只要在形體上確實有前後發展演變的線索，仍然可以是同一個字。[10]

張先生所說與「有一筆之區別，具有明顯不同的特徵」是事實，而李先生認爲此一差異「只要在形體上確實有前後發展演變的線索，仍然可以是同一個字」也甚爲合理，易而言之，從演變爲可說是合理的演變方向，卻無法說是必然的演變方向，故單就與的字形關係而言，兩種可能性其實都無法排除。

帛書「引」字除了上舉見於〈經法〉的形外，尚有見於〈養〉的，與甲金文字的不同僅在斜挑是否脫離弓體而已。同樣的字形也見於銀雀山漢墓210簡的和279簡的，這類字形確實可以視爲和甲金文字同形。不過，這類與甲金文形體更爲接近的字形，如、與，都已經失去「開弓」[11]之意，對比於睡虎地簡字形，即可知都是訛變後的字形；用這類訛變後的字形和甲金文中的比較，並從而得出兩者相似或相同，因而爲同一字的結論，自然是缺乏證據力的。至於與甲骨文字形「有一筆之區別」的，如果《說文》對「引」的訓解「開弓」是可信的，則已經到戰國晚期的睡虎地簡，字形斜撇仍然穿越弓體與「開弓」之意相符，爲何時代較之更早的遠從甲骨一期起的，反而無法看出「開弓」之意？

考慮異代同形在歷時漫長的古文字中，並非罕見的現象。以目前所見，金

[9] 張忠松：〈「說引字」質疑〉，《考古》1981年第6期，頁519。

[10] 李零：〈爲「說引字」釋疑〉，頁116。

[11] 漢・許愼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商務印書館影靜嘉堂本，1979年），卷12下葉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的最後一次出現是在春秋晚期的秦公簋，[12]而馬王堆帛書、銀雀山等已經到西漢初年。睡虎地簡及漢代簡帛中的在辭例上釋作「引」是沒有問題的，但僅根據字形上的相似將甲金文中的也釋作「引」則是不恰當的。如果這些分處兩個時代（商末至西周、春秋至西漢）看似相似的字形在辭例上不適合被認爲是一個字，則是否可以根據字形上的相似將之釋爲同一字就有待考慮。而且，秦國的書風一般認爲較爲保守，就字而言，秦公簋的字形上承於西周字形，也可見出此一傾向；若然，見於睡虎地簡的與秦公簋字形具有「斜撇是否穿越弓體」的區別，是否能輕易地將之視爲一字也是有待考慮的。

要之，本文認同與在字形上的確實相似，之所以仍主張應釋「弘」，主要還是堅持認爲在甲、金文辭例上的解讀仍當以舊訓「弘」爲是（詳後文）。無可諱言的是，若非對辭義的堅持，而目前所能掌握的字形又在關鍵時刻有缺環，否則不論是于豪亮將釋爲引或季旭昇根據漢代簡帛等字形將卜辭中的、、三形釋爲弘（詳下文所論），在字形上都是很合理的。

最後，還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其一是趙誠主張應釋「弘」，因而提出甲骨中另有引（）字，或亦省作。趙先生說：

> 丁丑貞：其替𠂤，自雚。
>
> 丁丑貞：其𠂤。　（《合》32892）
>
> 這兩條卜辭張政烺先生曾作過解釋：「𠂤讀爲禦，是祭祀之事」，「替（）和引（）是動詞」，「替字是廢除，引是延續。《毛詩・小雅・楚茨》第六章講到祭祀的最後階段有『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惟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傳》：『替，廢。引，長也。』《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正可證明。」（《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31頁）應該說極爲合理。字省去右半當寫作或，但爲了便於和（勿）字區別，也可說不易和字混同，所

12 陳昭容考證秦公簋應爲春秋晚期前段秦景公所鑄器，見氏著：《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3年），頁1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寫作 。[13]

以〈楚茨〉「勿替引之」和上引卜辭相比較，巧思令人佩服；但即使 可以省作 ，字本身也只象人持弓形，與表現「開弓」的引字實在無法相合，因此甲骨的 是否可以釋引，實在還需要更多證據的證明才行。

其次，見於九店簡的 ，整理者隸定爲「引」。就字形而言，該字弓的寫法有異於一般楚簡，辭例上釋作引也還缺乏必然性，[14]故本文認爲此字釋引雖有其合理之處，但對於是否可以視爲確釋，則仍持保留態度，故在後文字形表中僅列爲參考字形。不過，此字即便應釋作引，對比於睡虎地簡字形仍可推知其爲引字訛變後的字形，自然也不適合援以爲甲金文 亦應釋作引的例證。

（二）「弘」與「強」的糾葛

1. 前人研究述評

這個問題首先牽涉到卜辭中的 、 、 三形是否同一字，以及應釋作何字。對前一個問題，季旭昇持肯定的看法，認爲「弘的甲骨文正是 、 、 ，從口弓聲」，但沒有說明理由；[15]裘錫圭則引述了商承祚的意見：「案口或在弓內或在弓旁或在弓下，同爲一字。」並表示認同；[16]相對地，姚孝遂認爲「 弘（ ）」在「弘令雷」中的副詞用法爲 所無，而 、 雖然同樣隸定爲「弘」，但應有分別。[17]本文贊成 、 、 三形應爲同字，都可隸定作「弘」，不過理由和裘先生不同，後文會再論及。在此，擬先討論此字的釋讀問題。

裘先生在〈釋「弘」、「強」〉一文中，論證了春秋晚期以降盟書、璽

13 趙誠：〈甲骨文的弘和引〉，頁 1 。

14 黃儒宣即認爲簡文「□以內，又導，非聲乃引」的意義「還有待進一步研究」，見氏著：《九店楚簡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2003 年碩士論文，許錟輝先生指導），頁 150 。

15 季旭昇：〈說弘〉，《大陸雜誌》，84 卷第 4 期（ 1992 年 4 月），頁 190 。

16 裘錫圭：〈釋「弘」「强」〉，頁 53 。

17 詳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頁 2604 、 262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印、楚簡文字中的弘都應釋強，[18]學界對此並無異議，本文也認同裘先生所釋，在此就不再引敘；不過由於裘先生認爲牆盤字𠂤下所從的爲弘，字形上則可以和上述甲骨字形一樣釋定爲「」，而諸多漢代的字形材料都顯示「」應釋爲弘，[19]因而假設「」可能同時代表了弘、強兩個辭彙：

> 我們認爲在較早的古文字裏，「」可能既是「弘」字，又是強弱之「強」的本字；但是並不是由於「弘」、「強」音近而同用一字，而是由於這個字形恰好同時適用於「弘」、「強」這兩個詞。[20]

劉釗則認爲「弘」、「强」原爲一字的分化：

> 古音强在群紐陽部，弘在匣紐蒸部，聲爲喉牙通轉，韻亦不遠，所以强、弘二字的分化，在音義上皆有關係，二字本爲一字，分化後也應看作是同源字。[21]

按，劉先生的說法可能來自於《說文》，《（大徐本）說文》：「強，蚚也。从虫，弘聲。，籀文强，从蚰从彊。」關於「强」是否從「弘」聲，徐鍇按云：「弘與强聲不相近，秦刻石文从口，疑從籀文省。」[22]段玉裁則認爲：「此聲在六部，而強在十部者，合韵也。」[23]對此，裘先生的看法是：

> 徐鍇以「弘與强聲不相近」以及秦刻石「强」字从從「口」這兩點理由，否定許慎「强」从「弘」聲的說法，認爲「强」可能由籀文「」省變而成。徐鍇疑「」是「彊」之省，只是一種無根據的推測，我們可以不管。他認爲「强」本从「口」是對的，可是「弘」字本來也是从「口」的。所以這一點並不能作爲否定許說的理由。只有「弘與强聲不相近」這一點，需要認眞考慮。「弘」和「强」的古音並不是差得很遠，但是畢竟

[18] 同註 16 ，頁 55-56 。
[19] 同註 16 ，頁 54 。
[20] 同註 16 ，頁 53 。
[21]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頁 126 。
[22] 《（大徐本）說文解字》，卷 13 上，葉 6 。
[23] 清・段玉裁著：《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影經韻樓本， 1992 年），卷 13 上葉 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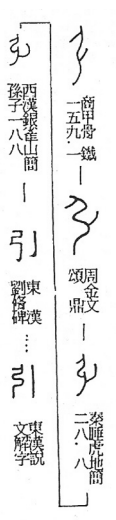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聲母和韻部都不相同，把「弘」說成「强」的聲旁的確有些勉強。[24]

本文贊成裘先生的看法，在「聲母和韻部都不相同」的情況下，不適合推論弘、强二字在字音上具有關係，是否具有分化的關係自然也還有待商榷。

季旭昇認爲上述字形都是「弘」字，季先生的說法主要是立論於字形：

> 銘文的釋讀，由於假借、引伸的不同，各家出入很大，因此以文義考字，並非絕對可信。相反的，字形是客觀的存在，字形的演變多半是漸進的，只要把一個字的前後字形串聯起來，其演變過程便可一目瞭然。引字字形除于氏「說引字」一文所引，另有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作，東漢靈帝建寧四年立的劉脩碑作，其字形演變如下：
>
> 金文弘作形。西漢隸書作（馬王堆帛書老子甲後三四六）、（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七八）；東漢孔耽碑作，都是從口弓聲，其一脈相傳的痕跡非常明顯。東漢孔宙碑、孔彪碑、華山廟碑始訛變爲弘，和說文如出一轍。據此，弘字的字形演變當如下：[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4 同註 16 ，頁 56 。

25 同註 15 ，頁 190 。按，原文直書排版，故字形演變表在文字左方，本文爲便排版，統一置於引文下方，「引」字演變表爲左圖，「弘」字演變表爲右圖。

古文字的考釋，如果字形、字義都能得到圓滿、合理的解釋當然是最好的，若兩者不可得兼，字形與字義孰輕孰重，本文比較傾向認爲應視個別情況而定。基本上，如同季先生所說的：「只要把一個字的前後字形串聯起來，其演變過程便可一目瞭然」，其可信度當然很高，但問題是：我們如何確認這些「前後字形」代表的是同一個字？字形的確立，終究還是需要辭例的支持；「引」、「強」、「弘」三字之所以如此糾葛，很重要的背景因素即在於目前所能掌握的東周字形中，在辭例上能夠被確認的其實很少，於是由商周字形向下推與由漢代字形向上推的學者就會得到各自不同而又都合理的結論。以季先生所列的字形演變表而言，「引」字從西周晚期的頌鼎一下子就跳到戰國晚期的睡虎地簡，而「弘」字更是從周初的𢦏弘卣直接跳到西漢初年的馬王堆帛書。春秋戰國間是古文字字形變化最激烈的時候，因而這段期間內的字形缺環實應當受到足夠的重視。因此，本文雖然認同季先生所列的兩個字形演變表都具有「合理性」，但由於字形上在「關鍵時刻」上的缺環，這樣的「合理性」還不足得出「必然性」的判斷——尤其是在辭例的解讀上有爭議的時候。

本文認同裘先生將甲骨文中的「」釋爲強，但不認爲「」同時代表了弘、強兩個不同的字。異代同形在古文字裏不算很少見，但同代同形就已經很罕見了，[26]同代同形又延續近千年的例子恐怕就更難能一見了。「」遠從商代就已經出現，卻到春秋時期才加「＝」區別弘與強，這樣的假設恐怕是比較不合情理了。

關於加「＝」作爲區別符號的「」字應釋強，裘先生已經有很精采的說明，本文在此不擬贅述；問題在於「」是否可以跟「」一樣也釋強？如同之前所引述的，季先生從馬王堆帛書弘作「」上推，字形上是相當合理的；此外，春秋戰國間可信作「」形的只見於曾侯乙墓簡7、57，簡7用爲人名，簡57則辭例證據還不是很堅強（詳後文）。因此，在東周與漢代間，辭例上確實

[26] 陳劍曾指出少數「玄」與「右」同代同形的例子，見氏著：〈釋西周金文中的「玄」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4月），頁2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沒有可釋爲強的「弘」，而「弘」在漢代已用爲弘，但西周以前的「弘」究竟是弘還是強呢？本文認爲西周以前的「弘」其實都是強字，如下所述。

2.甲文  當釋強

卜辭 絕多用爲人地名，難以確指其形義結構，但在下列卜辭中則提供了寶貴的線索：

1.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 令雷？

2.貞：生一月帝不其 令雷？　　《合》14128

裘先生認爲上述的 、 都可隸定爲「弘」，應理解爲「弘」，通作「宏」：

> 與「弘」通用的「宏」字，可以當聲音洪大講。《說文・宀部》：「宏，屋深響也。」《考工記・梓人》：「其聲大而宏」，鄭玄注：「鄭司農云：宏讀爲紘綖之紘，謂聲音大也。」「弘」字本从口，也有可能其本義就是聲音洪大。于省吾先生解釋卜辭「帝其弘令雷」說：「按弘訓大，此言帝其大令雷也。」這個「弘」字也許就應該當大聲講。[27]

依裘先生的理解，將「弘令雷」的「弘」理解爲「大聲」，商王貞問至上神上帝是否會大聲令雷，當然是很奇怪的；若依于省吾的理解，將「弘令」理解爲「大令」，與文獻的用法也不太切合。文獻中雖然沒有「大令」，但有「大命」，通常用作名詞組，但其中的「大」偶而也有用作副詞修飾「命」的例子：

>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28]

「大命」是以周人的角度強調「命」的尊貴與神聖，然則商王何以要貞問上帝是否會「大令」雷，也很難有個合理的解釋。

但如果將「弘」理解爲「強」，則「弘令雷」即「強令雷」。強在古籍有

---

27 同註 16 ，頁 55 。

28 《尚書・康誥》（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清嘉慶 20 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年），卷 14 葉 3 。本文引用十三經經、傳、注、疏皆用此本，下文不再註明出版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少用作「勉強」、「強行」的例子，如：

> 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眾？《左傳・宣公12年》
>
> 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左傳・閔公2年》[29]

若然，「強令雷」即商王貞問上帝是否會在原本還沒到打雷的季節（生一月）強行令雷。《禮記・月令》有云：

>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户始出。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30]

卜辭「生一月」相當於「來一月」，指下個月一月，[31]一月本不應有雷，但雷的發聲代表農事即將開始，可能當時天象已經有若干變化，故商王貞問帝是否會在一月即強行令雷。上述理解雖然不一定合乎卜辭實際情況，但相對上應當是比較合理的。

依上述的理解，「弘令雷」的「弘」在句子中用作副詞，楊逢彬先生對此有不同的意見：

> 我們懷疑「弘」爲動詞。上兩句中「弘」後應點斷，「令雷」單獨爲一句。因殷墟刻辭中未見「（否定副詞＋）語氣副詞＋程度副詞＋V＋O」的語序。因只有此兩句，難以作出更確切的判斷。[32]

楊先生的懷疑當然很值得考慮，但如果將「帝（不）其弘令雷」斷在弘，「令

---

29 《春秋左傳正義》，卷 23 葉 21-22 、卷 11 葉 10 。

30 《禮記正義》，卷 15 葉 5-6 。

31 卜辭習見「生月」、「生某月」，指下一個月，陳夢家、常玉芝、蔡哲茂並有說，陳說見氏著：《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1988 年），頁 117-118 、常說見氏著：《殷商曆法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年），頁 324-329 、蔡說見氏著：〈卜辭生字再探〉，《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 64 本第 4 分（ 1993 年 12 月），頁 1053-1058 。

32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 2003 年 9 月），頁 134-135 。又，引文中「上兩句」即指上文《合》 14128 的兩條刻辭。

高雄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雷」單獨成句，「」應如何理解楊先生也無法做出更確切的判斷。

依楊先生的研究，殷墟卜辭中的程度副詞只有一個  字而已，另一個「極可能是副詞」的是「異」；[33]張玉金則認爲卜辭中的程度副詞只有「大」一個而已。[34]不論從張先生或楊先生的研究中都可知，卜辭中的程度副詞其實是很少的，這或許與卜辭問疑的性質有關；[35]但不論如何，少用程度副詞既然是卜辭的基本性質，則問題應不在卜辭存不存在楊先生所說的語序，而是在於卜辭不慣用程度副詞修飾動詞，自然也就不容易出現上述的語序，故本文認爲「令雷」的「」在句子用爲副詞是沒有問題的。

釋  爲強除了可以通讀《合》14128 卜辭，在構形上也可以得到很合理的分析。前引《合》14128 辭（1）、辭（2）的「」在字形上其實稍有不同：前者弓弦垂直向下、後者則稍向外曲，不過由於兩者辭例相同，可確知兩者爲同一字。考慮甲骨不易契刻的特點， 特意用稍向外曲的筆劃表現弓弦，應是較符合造字創意而爲較早的字形。[36] 應該就是強的原始字形，以只能稍微拉動的弓弦表現其爲強弓的特質。[37]弓體內的口，應是強調弓弦已被

---

33 同上註，頁 269-270 。又，楊氏從于豪亮、裘錫圭釋 爲「引」。

34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2001 年），頁 63 。

35 卜辭是否爲問句乃至於是貞問或命令，學界目前仍有不同的看法。本文贊成問疑說，相關整理可參許進雄先生：〈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臺大中文學報》第 11 期（ 1999 年）之敘介。

36 造字創意與判斷字形演變先後的關係，可參見許進雄先生：《簡明中國文字學（修訂版）》（臺北：學海出版社， 2005 年 3 月）「本論」第六、七節之討論及林宏佳：《古文字字形演變之實證——以《說文解字》第一卷爲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許進雄先生指導， 2003 年）、黃榮順：《古文字字形演變之實證——以《說文解字》第五卷（上卷）爲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許進雄先生指導， 2007 年）之相關討論。

37 承匿名審查意見之一提示此字釋強，應加強論述，謹誌謝忱。按，《呂氏春秋・壅塞篇》：「齊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己能用彊弓也。其嘗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試引之，中關而止，皆曰：『此不下九石，非王，其孰能用是？』」（陳奇猷校釋 ：《呂氏春秋》，臺北：華正書局， 1988 年，頁 1570 ），所謂「中關而止」，即強弓僅得微張之意，可爲本文之補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拉開，與弓體間存在一較大空間之意。[38]

3. 、 、 **三形同爲一字**

關於 、 、 三形是否同爲一字的問題，裘先生曾舉了下列卜辭論證 、 應爲一字：

壬寅卜爭貞：山王事。

壬寅卜爭貞：弗其山王事。

癸卯卜殼貞：乎（呼）𠂤（往）于比。

癸卯卜殼貞：乎（呼）（「口」旁缺刻橫畫）𠂤比于。　丙155

並說：

> 上舉《丙》155諸辭于壬寅日卜問是否「山王事」，次日癸卯就卜問「呼往于」。由此看來，與不但應該是一個字，而且用作人名時指的也是一個人。[39]

裘先生的推論當然有其理據，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見於同一版而字形不同，如果是同一人名，似乎也不應如此；並且裘先生所舉的四條卜辭，字體上僅有大小不同，書風上是相同的，很可能是同一人所刻，則、就更不應是同一人名了。至於本文所以認爲兩者應爲一字，理由是《合》166「（弗）其山王事」兩條卜辭的，其弓弦都稍有彎曲——如前所述，稍彎的弓弦表現了強弓的特質，是強字造字創意的重要成份，《合》166的兩個既然都保留了此一特徵，自然也應一併釋強。[40]

推想強字之所以由演變爲、，當是由於弓體內的空間有限，故將原本在狹隘弓體內的口向外移，是下移的結果，[41]則是右移的結果。

---

38 許進雄先生與筆者討論時，提出口也可能提示弓弦微張之後與弓體形成形，類似嘴唇的形狀之意。謹錄於此，以供參酌。

39 同註16，頁53。又，《丙》155即《合》667。

40 卜辭（《合》151）、（《合》685）舊釋「弓」，細察其弓弦亦有微曲之意（《合》940正、21659較可看出），或亦可一併釋「強」。

41 類似的例子亦見於，有時也作（《屯》23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然已經失去弓弦，難以和 一樣，根據保留造字的重要創意做判斷，但卻可以從牆盤的字形上溯。

4.牆盤「魯」應釋「強魯」

牆盤銘文有「魯昭王」一語，甲文的 應即字所從的  。[42]此句學者向來理解爲「弘（宏／弘）魯昭王」。就辭例而言，釋「弘」當然可以讀通，不過本文認爲理解作「強魯昭王」可能更恰當，理由有三：

⑴從字形上考慮，牆盤下所從的字形與甲骨的 相同，如果卜辭中的 應當釋強，則牆盤的自然也可以理解爲从从强；

⑵從銘文對昭王的敘述來說，銘文贊美昭王「廣啟荊楚、唯煥南行」的武功，用「強魯」也比空泛的「弘（宏）／弘魯」來得適切；

⑶從文字的使用習慣上考慮，弘字很少直接用於形容人本身，但強字則不乏其例，如：[43]

> 咨女殷商，曾是强禦。《詩・大雅・蕩》
>
>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易・乾・象》

上述的强都是針對人而說的，但弘就比較缺乏這類的辭例。如果將「弘魯」看成偏正結構，亦即弘修飾魯，在句法上固無不可，但牆盤對諸王的贊美分別是：「憲聖成王」、「淵哲康王」、「祗顯穆王」，對諸先祖的贊美則分別是：「青（靖）幽高祖」、「甬（通）惠乙祖」、「㬎明亞祖」、「害遲（胡

---

42 承匿名審查先生之一指出：「 與牆盤的所从的 ，从口从〇不同，是否同字，可以考慮」，誠是。甲骨契刻不易多改圓爲方，故將 、 視爲同字雖符合文字書寫隨環境而改變的原則，但目前由於辭例上的缺乏，確實難以斷定 即是 ，這也顯示僅憑字形上的相似而缺乏辭例支持時，不容易得出確切不移的考釋。不過，針對 、 是否同字的問題，若 釋強可以成立，則 一併釋強除了字形上的相似之外，在文字使用上也透露了一些訊息：先秦人名中以強爲名者習見，以弘爲名者卻很少見，盈弘卣中弘用爲人名固然很明顯， 在卜辭中的辭例雖然不多，但也用作人名。準此， 釋強也比釋弘更符合上古人名的情況。

43 分見：《毛詩正義》，卷 18 之 1 ，葉 1 、《周易正義》，卷 1 ，葉 1 。

臺灣人文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夷）文考」，都可以理解爲並列結構；[44]梅廣曾指出：

> 從中古以後，對於漢語的AB形式，只要能用動補加以分析的，就一律看作動補結構。跟這相反，上古漢語的AB形式，只要能從並列去解釋的，就一律看作並列結構。……歷史上漢語句法的整個發展趨勢就是從並列到主從。[45]

如果「魯」應該以並列結構去理解，而弘既少於形容人本身，「弘（宏）／弘魯」對昭王的贊美又失於空泛，則將「魯」理解爲「強魯」應當是比較恰當的吧！

因此，本文認爲見於甲骨的即「強」字，以僅能彎曲的弓弦爲造字創意，由於弓體內的空間有限，故弓體內的「口」外移而分別作及，只見於甲骨，則繼續沿用於金文中爲西周時期「強」的代表字形。

（三）本文對弘、引、强三字字形演變之假設

在開始本文的假設之前，以下先條列目前所能掌握的訊息：

（1）就辭例的解讀而言，甲金文的「」都應釋强；

（2）但就漢代的材料而言，「」都應釋弘；

（3）東周時期的强作「」。

上面的（1）跟（2）是互相衝突的，（3）在其中則扮演了一個橋梁的角色。既然西周以前的「强」都只作「」，則裘先生將東周時期「」所增加的「＝」視爲區別性符號是很恰當的。侯馬盟書的、包山簡的都是「强」，則晉、楚系文字中「强」都已經加上區別符號「＝」作「」了。既然西周晚期「强」還只作「」，然則爲什麼到春秋時代，「强」要加上區別

---

[44] 美武王之辭爲「」，裘錫圭釋爲「迅圉」，「也許是迅猛強圉的意思」（〈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頁 372 ），亦爲並列結構。

[45] 梅廣：〈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臺北：中研院語言所， 2002 年 12 月），頁 2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符號「＝」呢？本文的假設即是東周時「弘」已經演變爲「」，故「强」需要加「＝」和「弘」相區別，而「弘」佔有了原本是「强」的「」之後，繼續沿用至漢代，故漢代所見的「」已經是「弘」而不是原本的「强」了。

上述的假設雖然可以合理解釋「」在不同時代應作不同釋讀的問題，但還是需要有字形上的證據。無可否認的，這方面證據還很少，因而曾侯乙墓簡57的[46]就顯得彌足珍貴。此字整理者隸定作「弦（？）」。按，「弦」在曾侯乙墓中作，从弓从玄，見於48簡「革弦」、53簡「反綠之弦」，整理者認爲和10號簡「貂定之笫」、45號簡「紫弓」、54號簡「革弓」中的笫或「弓」一樣，都應讀作《詩・韓奕》「鞹鞃淺幭」中的「鞃」，[47]其說可從。簡57的，整理者之所以在隸定時打上一個問號，一方面是因爲辭例上它和上述諸簡相同，應該也用爲車馬器，讀作「弦（鞃）」，但在字形上比少了一隻手，因而以存疑處理。本文認爲，曾侯乙墓中相當於文獻「鞃」字的既然有「弦」、「笫」、「弓」三形，則曾侯乙墓簡中可能還沒有固定與「鞃」相對應的字形，僅假借音近的字形表示。那麼，57號簡的在辭例上既然也應該讀作「鞃」，是否也有可能它並非少了一隻手的「弦」，而是本來就是「弘」，因此也可以假借爲「鞃」？

曾侯乙墓的字形雖然讓本文的假設不完全是憑空虛設，不過畢竟只是孤例，而且也不足以說明從到「」，斜挑如何脫離弓體以至形成口的歷程。[48]因而本文目前也只能將之視爲一種假設而已。由於目前東周時期的材料還很有限，故上述假設能否成立，還是有待於更多出土材料的驗證。字形材料

---

46 此爲張光裕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6 年）所摹字形。陳劍指出，戰國楚系文字中：「玄字寫法大同小異，均作「」類形。其特徵是『又」下所從以上下兩弧筆合成一個近似圓形，與其它从口之字口作「」類形明顯有別。』（同註 26 ，頁 238 ），唯 57 簡原簡字形不甚清楚（放大圖版請見附表「參考字形」），位於「弓」右側之「口」係同於一般「口」或由上下兩弧筆構成，頗難判斷，與陳劍所說是否相合因而也難斷定。

47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7 月），頁 511 。

48 叔弓鐘作，在斜撇上加一橫劃，也許可以提供若干字形演變上的線索。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的不足其實是有關引、弘、强三字討論之所以如此糾葛的重要背景，目前也只能俟諸來日了。

總結以上的討論，本文認爲甲骨文的  、  、  三形應該都是强字，由於弓體內的空間不足，故口形外移到弓側。在西周時期，强（ ）與弘（  ）的字形區別還很明顯，但進入春秋以後， 的斜挑可能已經開始脫離弓體，甚而演化成類似口形而容易與 混淆，故 又發展出加上區別符號＝的「弜」以相區別。進入漢代以後，弘維持著「」的構形，來自秦系文字的强則取代了「弜」而成爲强弱之强的通行字體。

依本文上述假設，漢代的弘已經寫作「」，但有個可能的例外是見於銀雀山253簡的字 字。簡文記載舜打敗讙兜、緜、三苗、有扈之後：「有苗民存，獨爲 」，整理者釋作弘，讀爲强。[49] 前文已經指出，弘、强在聲、韻上都有差異，不適合以弘爲强的聲符；考慮 的口位於右側最上方，下方的空缺過大，似乎比較可能是沒有寫完的强字（或雖寫完而字形有所磨滅）。銀雀山簡已有强字，不但和上舉 字同樣在〈見威王〉篇中，而且就近在250簡。同在一篇之中且相鄰這麼近，同一强字不應兩作是其一，而250簡的强字作 ，口位於字形右側最上方，與 正相同，亦可做爲本文佐證。

文末附表是本文對弘、强、引三字字形演變的看法，敬請參酌。

三、字義使用

（一）「弘吉」與「大吉」重複

于豪亮釋 爲「弘」除了上舉字形上的理由，也包括 在辭例中的情形。就甲骨而言，于先生的主要論點有二：一是「 吉」如果訓「弘吉」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9]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注釋頁48-49。

與「大吉」重複，二是《周易》中有「大吉」、「引吉」而沒有「弘吉」，正好與卜辭的「大吉」、「 吉」相對應。[50]對於前一個問題，《易經》中除了于先生所指出的「大吉」外，也有「元吉」，[51]張忠松就曾模仿于先生的質疑指出：

> 我們也可提出這樣的疑問：《周易》中既有「大吉」，又有「元吉」，而「元吉」也是注釋爲「大吉」，爲什麼不乾脆統統寫成「大吉」？[52]

尤有甚者，《周易》中不但有「大吉」也有「元吉」，而且還出現在同一卦中：〈鼎〉卦辭：「元吉，亨。」〈鼎・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一卦之中，既有「元吉」又有「大吉」，其內涵是否也應該有所不同呢？爲什麼不統統寫成「元吉」或「大吉」之一就好了呢？

平心而論，同一時代中確實沒有必要同時使用「弘吉」、「大吉」兩種語義相同的兆側刻辭，但其間是否確有不同，仍應就其在卜辭中的使用情形判斷，許進雄先生認爲：

> 占卜之初期是以簡單的好與壞，是與非來回答的。但演變到後來，就可能以更爲複雜的善惡情況去表達。第三期的兆側刻辭有吉、大吉、弘吉（或以爲讀爲引吉），它們看起來是表示吉祥的程度不同，即吉兆有三種不同的程度，但它們也可能是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詞句以表示同樣的意義。……在成組的一系列選擇中，吉與大吉、吉與弘吉經常並列出現，但是不見大吉與弘吉並列的例子。很可能大吉與弘吉表示同樣等級的吉，措辭因人而異，則第三期吉兆的程度只有二級而非三級，即吉與大吉（或弘吉）。[53]

本文認爲許先生從表示吉的程度去理解大吉與弘吉是比較恰當的，吉、大吉、

---

50 詳見：同註 3 ，頁 339 。

51 「大吉」 5 見、「元吉」 13 見。

52 同註 9 ，頁 519 。

53 同註 35 ，頁 6-7 。又，許先生也指出《合》 28188 是「大吉」與「弘吉」共見的唯一一版，但從文例、位置及字形推斷此版「大吉」與「弘吉」的刻工應不同，且應屬不同組的貞問，詳該文頁 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弘吉都在表示吉的程度，于先生將「𢍏吉」讀爲「引吉」雖然可以避免與「大吉」同義，但卻也失去兆側刻辭表現吉凶程度的意義——貞卜是爲了預知特定事件的吉凶，回答的重點在吉或不吉，若回答「長吉」毋寧不切要害？許先生認爲大吉與弘吉「可能是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詞句以表示同樣的意義」在目前雖然仍只是一項假設，但確實是足以說明情況的。

至於後一論據，李零認爲：

> 此字釋引，于文最省力的證據是《周易》有「引吉」一詞，甲骨卜辭正好也有「𢍏吉」一詞。[54]

以《周易》的「大吉」、「引吉」對比卜辭的「大吉」、「𢍏吉」確實很省力，但恐怕就不夠精確，因爲《周易》的「引吉」並非如于先生所說是「長吉」之意。略檢古今《易》著若干，如：

> 《周易集解》引虞翻：應巽爲繩，艮爲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己得之五也。[55]
>
> 《正義》引王弼《注》：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己獨處正與眾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矣。能變體以遠於害，故必見引然後乃吉而无咎也。
>
> 《周易正義》：「引吉无咎」者，萃之爲體，貴相從就，聚道乃成。今六二以陰居陰，復在坤體，志於靜退，則是守中未變，不欲相從者也。乖眾違時，則致危害，故須牽引乃得吉而无咎也。[56]
>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二應在五，互巽爲繩，二至四互艮爲手，有引象焉，故「引吉」。[57]

---

54 同註 10，頁 116。

55 唐・李鼎祚集解，張文智、汪啓明整理：《周易集解》（成都：巴蜀書社，2004 年），頁 147。

56 並見：《周易正義》，卷 5 葉 8。

57 清・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頁 4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引，牽引。此言六二柔中居正，上應九五，必得其牽引相聚，故獲「吉」而「无咎」。[58]

屈萬里《周易批注》云：「引，牽。」《周易集釋初稿》則說：

> 相牽引也。（引之使聚）。《詩・行葦》：「以引以翼」，《箋》：「以前曰引」。《正義》：「引者，牽引之義」。[59]

〈萃・六二〉何以得吉，自古至今諸家詮解雖然略有不同，但其差異都只在引的對象不同，至於引應訓爲牽引則是各家所同的。[60]是故，若依傳統訓解，「引吉」在《周易》中並非用以表示吉凶程度的術語，自然也無從訓作「長吉」。當然，于先生也可能是提出新說，主張「引吉」應摒棄舊說，改訓「長吉」；然則「引吉」在《周易》僅此一見，很難將之視爲表現吉凶程度的「術語」。是故于先生引《周易》「引吉」比附卜辭的「𠂤吉」雖然看似有力，但從《周易》有「大吉」與「元吉」兩種表現吉凶程度相同的術語而「引吉」不用作表現吉凶術語來看，其實反而坐實卜辭也可以同時有「大吉」、「弘吉」兩種表現吉凶程度相同的術語，于先生僅憑字面上的類似就將「引吉」釋爲「長吉」，既不合於《周易》，自然也不能用以比附卜辭的「𠂤吉」。

（二）金文辭例的釋讀

1. 𠂤正、𠂤厭與高𠂤的解讀

李零指出：

---

58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 月），頁 375 。

59 屈萬里：《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頁 278 。

60 廖名春串講〈萃・六二〉爲「是說大爲吉利，沒有咎害，因爲心存誠信，即使用微薄的『禴祭』祭神也有利。『引』義本爲長，這裏引申爲大。」爲少數以「長」訓本條「引」的學者，但其結論以「引吉」爲「大吉」，仍與于豪亮不同。廖說見氏著：《周易經傳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頁 12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判斷文字破譯是否成功，最好的辦法是「讀」，即把破譯結果回輸到有關材料中，看是否讀得通，經得起重複和反證。[61]

所云甚是。字在金文中的辭例除去人、氏名者外，依裘錫圭的整理及編號共有以下諸例（釋文採寬式，不能確釋者以□代替）：[62]

⑴師酉鼎：用乃孔德，□純乃用心，引正厥辟安德。《文物》1975年8期61頁圖三

⑵毛公鼎：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

⑶叔弓（《大繫》釋「夷」）鐘：公曰……余引厭乃心

⑷秦公簋：高引有慶（？）（秦公鐘亦有此文）

⑸毛公旅鼎：其用友（銘文本作上从「友」下从「甘」之字）亦引唯考。《三代吉金文存》4.12上

⑹毛公鼎：令汝乂我邦我家内外……尸毋動余一人在位，引唯乃智（知）余非，壝又聞（銘文本作「聞」之表意初文，下例同。《金文編》誤釋爲「婚」）。

⑺毛公鼎：雩之，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無唯正聞，引其唯王智（知），乃唯是喪我國。

關於上述諸辭的通讀，裘先生已經做了簡要的介紹：

〈說「引」字〉未引例（1），後來豪亮同志在〈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中，釋此例「引」字之義爲「引導」（原注：《于豪亮學術文存》9頁）。其它諸例的「引」字，〈說引字〉都用「長

61 李零：〈文字破譯方法的歷史思考〉，《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71。

62 裘錫圭：〈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頁359。原引文對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諸器不註出處，故引文中(2)、(3)、(4)、(6)、(7)五器未註出處。又，各器《集成》編號如下：師酉鼎(2830)、毛公鼎(2841)、叔弓鐘(272)、秦公簋(4315)、秦公鐘(270)、毛公旅鼎(2724)，本文於器名或銘文後括號內所註數字皆爲《集成》編號，以下均同，不再另作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久」之義來解釋，我們認爲這種解釋至少對（5）（6）（7）三例是不合適的。李零同志在〈爲「說引字」釋疑〉一文中，指出（6）（7）兩例的「引」字「是個虛詞，應讀爲《尚書》中的「矧」，意義同況。」（原注：《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117頁）。陳初生同志《金文常用字典》也讀此二「引」爲「矧」，認爲其意義「猶今言『也』、『又』」（原注：1063頁）。他們把「引」讀爲「矧」是正確的。但毛公鼎銘用「矧」字的那兩句話的意義，前人理解多誤，需要重新解釋，僅僅指出「矧」義同「況」或同「又」，還不能解決問題。此外，例（5）的「引」也應讀爲虛詞「矧」，李、陳二位同志都沒有指出。[63]

下表是各家說法的簡彙：

編　號	1	2	3	4	5	6	7
器　名	師 𣪘 鼎	毛公鼎	叔弓鐘	秦公簋	毛公旅鼎	毛公鼎	毛公鼎
辭　例	引正厥辟安德	皇天引厥厥德	余引厥乃心	高引有慶	其用友亦引唯考	引唯乃知余非	無唯正聞引
于豪亮	引導	長久	長久	長久	長久	長久	長久
張忠松	—	弘（大）	弘（大）[64]	弘（閎）	弘（深遠）	弘（深遠）	弘（好）
李　零	—	長／弘	長／弘	長／弘	待考	矧（況）	矧（況）
陳初生	—	—	—	—	—	矧（又）	矧（又）
裘錫圭	—	—	—	—	矧（又）	矧（又）	矧（又）
本　文	弘（大）	弘（大）	弘（大）	弘（大）	弘（大）	弘（洪）	弘（揚）

63 同上註，頁 359-360 。

64 于豪亮〈說「引」字〉將叔弓鐘銘與毛公鼎併爲同段，張氏只反駁于氏釋毛公鼎銘有誤而沒有談到叔弓鐘銘應作何釋，但在全文之末說：「至於〈引〉文所舉其他兩條金文中的引字仍應釋爲弘。按前文所舉例證，弘可引伸爲『深遠』，也能讀通，不必改釋爲『引』。」（頁 560 ），所謂「其他兩條金文」就全文觀察可知指毛公旅鼎「用友亦引唯考」及毛公鼎「引唯乃知余非」，可知張氏認爲叔弓鐘銘在前文已經有所解讀，應即主張與毛公鼎銘「引厥」同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毛公鼎及叔弓鐘「厭」應如何理解的部份，于豪亮引《尚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認爲與毛公鼎銘「皇天厭厥德」同義：

> 毛公鼎：「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叔夷鎛：「余引厭乃心」，這兩句話同《書・洛誥》：「萬年厭乃德」的句子相同。「萬年」是長久之意，「引」也是長久之意。如果釋爲「弘」就與〈洛誥〉的「萬年」含義不合。這也可以證明此字當釋爲「引」。[65]

銘文的解釋如果能與文獻互相印證，其可信度自然較高，但張忠松卻認爲此一比附不能成立：

> 〈洛誥〉和毛公鼎銘文這樣相似的兩句話，意義本不相合，不得一一據此釋彼。毛公鼎銘所謂「丕顯文武，皇天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是針對「帝遷明德」以「革殷」而言，其基本意思是，皇天不滿于「受德」（言外之意），而對文武之明德大爲滿意，故授命「有周」；〈洛誥〉所謂「萬年厭于乃德」，是針對臣服殷民而言，其基本意思是，讓殷民永遠悅服周王之德而不叛亂，以鞏固周王的統治。因此，解釋鼎銘而套襲〈洛誥〉，就不免失于牽強附會。[66]

李零則認爲，毛公鼎「皇天厭厥德」、叔弓鐘「余厭乃心」及秦公簋「高有慶」三則字訓長或弘都可講通，但認爲釋「弘」似乎稍遜一籌：

> 例⑵⑸⑹用法基本相同，于文以長訓之比較妥當。這裏引訓長與弘訓大意義相近，如果釋弘當然也可勉強講通，我想過去人們把它讀爲弘也當有這方面因素在內，但這個字畢竟不是弘字。[67]

本文認同李零所說，毛公鼎「皇天厭厥德」、秦公簋「高有慶」及

---

65 同註 3，頁 339。

66 同註 9，頁 519-520。

67 同註 10，頁 117。又，李零此文在裘文之前，二文對諸金文辭例的編號並不相同，引文中的「例 (2)(5)(6)」分別相當於裘文中的例 (2)、(4)、(3)，即毛公鼎「皇天厭厥德」、秦公簋「高有慶」及叔弓鐘「余厭乃心」。又，李零所稱「叔夷鎛」，裘文稱「叔弓鐘」，本文從裘文所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叔弓鐘「余 弘 厭乃心」三則 弘 字訓長或弘都可講通，但認爲釋弘並無勉強之處。此外，師 鼎「用乃孔德，遜純乃用心， 弘 正厥辟安德」中的 弘 釋爲引或弘就句子本身而言也都是可以講通的。但如果予以細究，于先生以〈洛誥〉作爲毛公鼎銘的解釋固有其不適之處，而張先生所謂〈洛誥〉與鼎銘兩者在「基本意思」上的不同究竟爲何，爲何可以得出兩者不能比附的理由也不甚明顯。

本文認爲，〈洛誥〉「萬年厭乃德」與毛公鼎銘「丕顯文武，皇天 弘 厭厥德」確實有一項基本差異，即前者是對未來的祝福或期許，因此用萬年是很自然的；後者則是對過去的敘述或肯定，用弘表現皇天「對文武之明德大爲滿意」也很符合當時的用法。檢尋西周金文，永經常與萬年連用，其用於祝福未來之意甚爲明顯；而大則多用於對既成事實的敘述，若「大鐘」、「大神」、「大邦」、「大命」、「大赦」等等均是；此二者文例至夥，《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隨處可見；反之，以萬年或長敘述既成事實或以大表示對未來的祝福，其例甚少。[68]即此已可知于豪亮以多用於未來的引（長久）釋表現對過去的肯定的「丕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之不當了。同理，師 鼎「用乃孔德，遜純乃用心， 弘 正厥辟安德」、叔弓鐘「余 弘 厭乃心」分別肯定師 鼎「克盡乃心，臣朕皇考穆穆王」、叔弓「小心畏忌，不墜夙夜、宦執爾政事」的功勳，都屬於對過去的肯定， 弘 都應釋弘。

因此，上述四條辭例還需略作討論的是秦公簋「高 弘 有慶」一辭。于豪亮認爲：

> 秦公簋和秦公鐘都有「高引有慶」一語。《廣雅・釋詁一》：「高，遠也。」《國語・周語三》：「有慶未嘗不怡」，注：「慶，福也」。因

68 「大壽萬年」（秦公鐘， 264 ）、「以降大福」（ 鄀 嬰 鼎， 2683 ）是少數用「大」字修飾未來期望的例子，也許可視作例外。不過「大壽萬年」、「以降大福」本身雖然是對未來的祈求，但壽、福如何爲大，還是以過去做標準比較而來的，不能算是例外。又，這類例子其實很少，時代也都已到春秋時期，不影響本文推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高引有慶」即「長久有福」的意思，舊釋引爲弘，也不可通。[69]

張忠松則借弘爲閎，意近《詩・既醉》「高朗（借爲閬）令終」，認爲：

「高弘（閎）」或「高朗（閬）」，都是指高門大第的達官貴族之家。他們的居室堂皇，因此也可逕稱「高明」，如《淮南子・時則訓》：「可以居高明，遠眺望。」即是。〈引〉文釋「高」爲「遠」，釋𠂤爲「引」，也是「長遠」，何以不用對於「弘吉」與「大吉」同義的設難而反己自問呢？[70]

以本文的看法，兩位學者的論述其實都有問題。于豪亮的論述最多只能說明「高引有慶」可以理解作「長久有福」，此一理解能否成立尚且有待討論，距離得到「舊釋引爲弘，也不可通」的結論就更遙遠了。「高弘有慶」應爲秦公對自己的祈句語，若如張忠松將「弘」借爲「高閎／閬」既不合於《傳》、《箋》，秦公以一國之君向先祖祈求「高閎／閬」似亦不免有失身份？

按，簋文「高𠂤有慶，竈囿四方」，鐘文作「高𠂤有慶，匍有四方」。秦景公以人孫子繼承襄公以下所受的天命，[71]依理不宜再用「竈（肇）」字，[72]是「竈囿四方」當涉上文「竈有下國」而誤，應以鐘文「匍有四方」爲正；1978年於陝西寶雞出土秦公鐘（263、267、268、269）亦並作「匍有四方」，可證。若然，高、匍相呼應，「高𠂤有慶」與「匍有四方」互爲表裏，指高居君位、臨治四方之大慶；就祈句語而言，此「臨治」實兼有居上臨下、完全掌控的平治之意。

由上述的討論，毛公鼎「皇天𠂤厭厥德」、師㝬鼎「用乃孔德，遜純乃用心，𠂤正厥辟安德」及叔弓鐘「余𠂤厭乃心」三則𠂤字皆應釋弘，秦公簋

69 同註3，頁340。

70 同註9，頁520。

71 從陳昭容說。同註12，頁185。

72 新君即位自稱效法先王時用肇字是很恰當的，如毛公鼎「余唯肇經先王命」、師鼎「余小子肇淑先王德」均是；但以「肇有四方」稱自己即位爲君，語意不但變成對過去即位的肯定而有失銘文祈句未來順利「匍有四方」之意，尤其不免予人以少愛於先君的嫌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  有慶」雖屬對未來的祈句，但其時代已到春秋晚期，毛公鼎等三器既應釋弘，此銘自然也應釋弘。

2.毛公旅鼎：其用友亦  唯考

于豪亮對本條的解釋是：

> 奮讀爲侑，《爾雅・釋詁》：「侑，報也。」字亦作右，《詩・雝》：「既右烈考，又右文母」。考，《國語・周語三》：「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也。」《注》：「考，合也。……用之宗廟，合致神人。」唯讀作爲。意思是，鑄作此鼎，既用之于侑祭，又永爲合祭之用。[73]

于先生借「 奮（右）」爲「侑」，解爲侑祭，又將「考」理解爲「合祭」，兩者在辭例上的證據都不充足。張忠松對此則只說本則及毛公鼎「 唯乃知余非」兩條辭例「按前文所舉證，弘可引伸爲『深遠』，也能讀通，不必改釋爲『引』。」[74]張先生既沒有說明訓作「深遠」如何通讀本句，本文既無從猜測，自然也無可討論。

李零認爲本句的讀法「還值得研究」，[75]裘錫圭在認爲此字也應釋引的條件下，認爲在此應讀作「矧」。「矧」在古籍多用爲「況」，裘先生引述王引之在《經傳釋詞》中的意見，認爲在〈康誥〉「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念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大誥〉「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等句子中，「矧」應爲「亦」或「又」之義後指出：

> 上引例⑸的毛公旅鼎銘文，顯然是陳述句，「亦矧」連言，使進一層說的語氣加強。句末「考」字，近人多讀爲「孝」，可從。時代略早毛公旅鼎的 鼎銘文有「考友（原注：本亦作從「友」從「甘」之字）唯型」之語

73 同註 3 ，頁 340 。
74 同註 9 ，頁 560 。
75 同註 10 ，頁 11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代》3.45上），亦以「考友」爲「孝友」，彼此可以互證（原注：金文以「考」爲「孝」之例尚多，不具引）。「其用友，亦矧唯孝」，意謂用所作之鼎行孝友之道。唐蘭先生釋此句爲：「這用來友兄弟，也大大地來孝父母。」（《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344頁）在「也」字後加上「大大地」，是上了釋「引」爲「弘」的舊説的當。撇開這一點不説，譯文大體是正確的。「亦矧惟」的用法跟前面引過的〈大誥〉的「矧亦惟」相近。[76]

按，《經傳釋詞》中所舉應釋亦或又的例句不只裘先生所引，這些句子是否都無法用況字讀通本文以爲未必，日後當另文討論。在此，即使同意矧可以訓作亦或又，《尚書》中的矧都只見於句首，其前別無其它字辭；而「亦惟」在《尚書》中習見，其間也完全沒有插入任何字辭的例子。因之，將「矧亦惟」輕易地等同於「亦矧惟」，實際上與「矧」及「亦惟」的既有用法都不合；虛詞在句子中的位置是否可以如此自由地調動，似乎也還很有商討的餘地。

此外，西周金文中考借爲孝雖然多見，但只限於和「追」或「享」並用的句構，如「其用享用考（孝）」（仲師父鼎，2743）、「用享考（孝）于皇祖考」（汤其鼎，2768）、「用追考（孝）于剌仲」（師奎父鼎，2813）、「用朝夕享考（孝）宗室」（仲殷父簋，3964）等。裘先生所引據的「考友唯型」，「考友」是「型」（效法）的對象，應該是具體的人物；「考」如果訓作「孝」，則「孝友」就成了德行的條目，用「型」作動詞恐怕就不那麼妥切了。如果將「考」依常訓理解爲去世的父親，「考友唯型」即曆以其先父與兄弟爲榜樣，[77]全銘仍是文從字順，不煩借作孝乃可通。則回到毛公旅鼎「其

[76] 同註62，頁360-361。引文前所概括裘先生文亦見同頁。

[77] 「友」除了指朋友，有時也指兄弟、親戚，如《詩・伐木》：「矧伊人矣，不求友生？」本詩後文提及的人物（諸父、諸舅、兄弟）都是親誼，「友生」若是指朋友就失去著落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友亦𠂤唯考」這個句子，本文認爲唐蘭的解釋大柢可從，將友理解爲動詞，指「友兄弟」尤其符合用字後多接動詞的常例；本文唯一與之不同的是唐蘭將「考」借作「孝」，筆者則維持西周金文常訓，將全句理解爲：「用來友愛兄弟，（同時）也宏揚先父（的光烈）」。「光烈」雖爲原銘所未見，但《禮記・祭統》有云：

> 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78]

吾人在金文的衆多例子中也明確可知「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洵非虛言，則將「弘唯考」理解爲「宏揚先父的光烈」，應該還屬可以接受的「增字解經」吧！

3.毛公鼎：𠂤唯乃知余非

本句所在銘文的前後文如下：

> 王曰：父厝，今余唯肇經先王命，命汝辟我邦、我家內外，悉于小大政，屏朕位，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動余一人在位。𠂤唯乃智（知）余非，壅（用）又（有）聞。汝毋敢荒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仰昭皇天，申紹大命，康能四國，裕我弗乍先王憂。

關於「𠂤唯乃知余非，用有聞」的理解，首先必須處理的是句讀的問題。這部份本文贊成裘先生所引楊樹達的意見：

> 上引例⑹的毛公鼎銘文，近人多讀爲「……弘唯乃知，余非庸又昏」。這正如楊樹達在〈毛公鼎三跋〉中所批評的，「所說既皆牽強，尤失古人君立言之體」。楊氏認爲此文當以「弘唯乃知余非」六字爲句，「庸有聞」三字爲句，此言「我居王位，惟汝能知余之過失，當以聞于余也。《書・康誥》云：『朕心朕德，唯乃知』，語意正與此同。」（《積微居金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8 《禮記正義》，卷 49 葉 18 。

> 說》增訂本32頁）楊氏襲舊說釋「引」爲「弘」，當糾正；把「余一人在位」（楊氏釋爲「我居王位」）跟「矧惟乃知余非，庸有聞」連爲一句，是否妥當，也有待研究，其他意見都是可取的。[79]

本文贊成楊樹達讀銘文爲「弘唯乃智余非，用有聞」，但也主張「死毋動」應與「余一人」連讀，「虩許上下若否于四方」句意已足，應獨立成句。銘文自「命汝」至「四方」是王命毛公所要從事的內容，其目的則總括於「死毋動余一人在位」，「唯」以下再以「告余先王若德」爲主旨另起一段，如此不但文從字順，段落也很清楚。

「唯」即《尚書》的「洪惟」，但如何理解則學者間各有不同，裘先生說：

> 《書・大誥》「洪唯我幼冲人」、〈多方〉「洪惟圖天之命」二句裏的「洪」字，《經傳釋詞》認爲是「發聲」，但古書中未見相同用例。于省吾先生說：「凡《尚書》洪字，金文皆作弘。毛公鼎『弘唯乃智』『弘其唯王智』二弘字與此洪字用法同，皆語詞。」現在既已知道毛公鼎「弘」字是「引」之誤釋，應讀爲「矧」，〈大誥〉和〈多方〉的「洪惟」恐怕也就可以推定爲「引（矧）惟」之誤了。蓋「引」先訛爲「弘」，又改作「洪」。〈大誥〉說：「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洪惟」句中「矧曰」之「矧」不誤。這當是由於這個「矧」字訓「況」，用法爲一般人所熟悉的緣故，似乎不能用作「洪惟」之「洪」非「引」之誤字的證據。[80]

除了將「洪」視爲「發聲」之外，[81]也有學者主張「洪惟」合起來也是發聲

---

79 同註62，頁361。

80 同上註，頁362-363。

81 這是王引之提出的說法，王氏云：「洪，發聲也。〈大誥〉曰：『洪惟我幼冲人』，〈多方〉曰：『洪惟圖天之命』皆是也。解者皆訓爲『大』，失之。」，見氏著：《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1月），卷3，頁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詞，[82]或者將「洪惟」讀爲「恭惟」。[83]上述的讀法雖然都可以通讀文句，但如果將「洪」訓作「大」、「惟」訓作「思惟」同樣也可以通讀；「惟」在古籍中雖然較少訓作思惟，但仍然有例可徵，如《詩・生民》：「載謀載惟，取蕭祭脂」、《書・康誥》：「爽惟民迪吉康」、「爽惟天其罰殛我」等均是。[84]從消極面說，裘先生已經指出將「洪」視爲發聲詞「古書中未見相同用例」；從積極面說，則「洪」字在《詩》《書》中共12見（「洪惟」連用三次，詳後文），大部份的例子都訓「大」，如下：

> 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書・洪範》
>
> 湯湯洪水方割。《書・堯典》
>
> 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書・益稷》
>
> 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書・多士》
>
> 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書・多方》
>
>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詩・長發》[85]

唯一需要討論的是見於〈康誥〉的「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顧頡剛、劉起釪認爲這個「洪」是語詞：

> 「洪」，王國維云：「洪亦大也，二字並舉。」（《觀堂學書記》）楊筠

---

[82] 如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頁 135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年），頁 1264 。

[83]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頁 286 。

[84] 王引之以「爽惟」亦語詞，其說云：「爽，發聲也。《書・康誥》曰：『爽惟民，迪吉康』，又曰：『爽惟天其罰殛我』皆是也。某氏《傳》訓『爽』爲『明』，則義不可通。凡《書》言『爽惟』、『丕惟』、『誕惟』、『迪惟』、『率惟』，皆詞也。」，同註 81 ，卷 9 ，頁 213 。按，「爽惟」《孔傳》並訓「明惟」，略當今日「想清楚」之意；衡諸文意，當從《孔傳》，茲不具辨。

[85] 分見：《尚書・洪範》，卷 12 葉 2 、〈堯典〉，卷 2 葉 19 、〈益稷〉，卷 5 葉 1 、〈多士〉，卷 16 葉 5 、〈多方〉，卷 17 葉 6 、《詩・長發》，卷 20 之 4 葉 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云：「按《詩・民勞》『而式宏大』，《釋詁》『洪、宏，大也』。則「洪大」與「宏大」同。」（《覈詁》）按，洪在此爲語詞，並無實義（《孔疏》引鄭玄釋「洪」爲「代」，意謂周公代成王誥，孔穎達已譏其「不辭」，鄭説實牽強）。[86]

將「乃洪大誥治」的「洪」讀爲語詞的根據其實是「洪惟」，但「洪惟」即使是語詞也是在特定辭例下的解釋，「乃洪大誥治」的辭例既然不同，能不能援引「洪惟」自然是有問題的。關於「乃洪大誥治」，本文認爲其中的「洪」也應該依照它的常訓訓「大」，但並非如王國維所說的是「洪」與「大」「二字並舉」。〈民勞〉：「戎雖小子，而式弘大」，「弘大」映襯於「小子」，表示雖然是「小子」，但作用宏大；「乃洪大誥治」的「洪大」如果被視爲動詞，此時「誥治」尚未發表，如何「宏大」之？「乃洪大誥治」的「洪」接在「乃」字之後，應該理解爲動詞，表宣揚，「大」修飾「誥治」，全句意謂周公在「咸勤」之後，「於是宣揚了重要的誥命言辭」，這樣理解本句也是文從字順。「洪」爲何可以視爲語詞，除了辭例上的可通讀之外，在語法上到目前都還沒有合理的解釋，相對的，將「洪」理解爲宣揚只是詞性上的改變，應該是比較合理的轉變。

如果上文將「乃洪大誥治」中的「洪」視爲動詞是可以接受的，則「洪」只有在「洪惟」這個語境下可以被理解爲語詞，但「洪」在「洪惟」中爲何可以被理解爲語詞還是沒有合理的解釋，如果在這些語境中「洪」可以用「宏大」的常訓讀通，自然還是以遵循常訓爲是；而事實上，本文認爲「洪」的常訓「大」是完全可以讀通的。如上文所說，「洪」是「大」、「惟」則是思惟，故「洪惟」即大大地思惟，表示對重大事件的極力思索。《尚書》中「洪惟」凡三見：

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大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6 見註 82 ，頁 1298 。

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多方〉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泰誓〉

〈大誥〉言及武王死後，武庚與三監聯合叛亂的險惡局勢，直接關係著周朝能否存續；至於〈多方〉論天命所以移轉、〈泰誓〉從被統治者的角度辨商紂所以爲讎，都在論述周人代有天命的正當性，以「洪惟」表現所說爲極力深思後的結論，具有增強論述的效果。如果只是將之當爲語詞，句子固然可以講通，句意就不免有所減損了。

至於裘先生認爲「洪惟」的「洪」可能是「引」字訛誤成「弘」之後又改寫爲「洪」，這樣的推測既乏版本上的證明，字形又必須經過兩次改換，基本上就不得不讓人持保留的態度；而依裘先生的理解，〈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中的「洪」是「引」的訛字，但「矧」字不誤是因爲其「用法爲一般人所熟悉的緣故」，這個解釋是否合理或許見仁見智，不過在這麼近的距離的同一個字卻只訛誤了其中的一個，這即使還「不能用作『洪惟』之『洪』非『引』之誤字的證據」，至少卻足以成爲一個令人懷疑的起點。

回到鼎銘，「有聞」的意涵，裘先生已經有很好的說明：

「庸有聞」之「聞」指聞於君上而言。《左傳・昭公七年》「不敢以聞于君」，《淮南子・主術》「而臣情得上聞」，《史記・吳王濞傳》「王苟以錯爲不善，何以不聞」，「聞」字之義皆與此同。鼎銘下文緊接著說：「汝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語意與「矧唯乃知余非，庸有聞」正相承接。[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7 同註 62 ，頁 362 。

鼎銘「唯乃知余非，用有聞」中，「用」在本句中是因果的表示，[88]因爲毛公「知余非」，所以希望毛公能夠「有聞」，全句的意思就是：「（我）極力思索，（只有）你知道我的過失，因此（希望你能）告訴我」。楊樹達將本句理解爲「我居王位，惟汝能知余之過失，當以聞于余也」，本文除了「尸毋動」是否與「余一人」連讀與之有異並增加了對「洪惟」解釋之外，其他部份可說都是相同的。

4.毛公鼎：無唯正聞其唯王智

本句所在銘文的前後文如下：

> 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無唯正聞，其唯王智？——乃唯是喪我國！歷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捨命，毋有敢憃，敷命于外。

裘先生對本句的理解是：

> 上引例⑺的毛公鼎銘文中的「無唯正聞，引其唯王智」，近人多讀爲「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解釋這兩句的意義說：「謂不問青紅皂白，一唯王意是從。」這可以代表一般人的意見。其實這兩小句是以「聞」與「智」爲對文，「正」與「王」爲對文的。「智」「知」古同字，「聞」應即聞知之「聞」，並非「昏」的借字。「正」應即正長之「正」。……上引毛公鼎銘文中的「之」，《大系考釋》認爲意近「前此或往者」，可從。「……無唯正聞」，意謂「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等事，沒有一件是正長知道的。「矧其唯王知」當是反詰句，意謂連正長都不知道，王還能知道嗎。「矧」字用法與古書中訓「況」之「矧」相同。官吏于外敷命敷政等事，正長、君王都無所聞知，當然是很不正常的情況，所以導致了「喪我國」的後果。鼎銘下文緊接著說：「歷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按：父厝即指毛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8 相關討論可參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53-155。

父厝舍命，毋敢有憃敷命于外。」這正是針對過去「無唯正聞」的不正常情況而發的。[89]

裘先生只有對「無唯正聞 ﾔ其唯王智」提出自己的看法，對一般的看法沒有評論，本文則認爲兩種說法都有同樣的問題：不切合於段落意旨。銘文從「歷自今」以下申明此後王在對外佈命之前，一定要先徵詢毛公的意見，得到毛公的認同才能對外發佈，所以王在這邊提出來解決「喪我國」的辦法是「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既然解決的辦法是要先徵詢於毛公，得到毛公的認可才能出令，則問題所在應是負責出令的王認爲自己還沒有足夠的能力治國，智有未逮。如此，若按傳統說法將「無唯正聞 ﾔ其唯王智」理解爲「不問青紅皂白，一唯王意是從」，則問題是出在「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的官員們阿諛王意；王即使在徵詢毛公後才發佈命令，還是無法改變這種情況的。同樣的，裘先生所認爲的「連正長都不知道，王還能知道嗎」，如果衆官員都不向其官正報告，則王又如何能以凡事徵詢於毛公去解決這個問題呢？

既然問題是出在王自責智有未逮，則代表問題所在的「無唯正聞 ﾔ其唯王智」應該以理解「無唯正聞弘，其唯王智？」爲宜。「正」是正確、適當，「聞」爲聽聞，「正聞」指正確的命令。「其」表推測，「弘」用作動詞，意爲宣揚。「無唯正聞弘，其唯王智？——乃唯是喪我國！」的意思是「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的官員們「都沒能從王這邊聽到正確的命令去宣揚，這樣能說王是有智慧的嗎？（如果他們總是得不到適當的命令去執

89 同註 62 ，頁 362 。又，銘文「𠂤之」似乎不一定要連讀。「𠂤」在銘文中有時可用作語首助詞，如禹鼎：「𠂤！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2833)、大盂鼎：「𠂤！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2837) 等均是，不過此時其後沒有接「之」的例子。是本銘似亦可考慮將「𠂤」視爲語首助詞，「之」視爲指示代詞與後文連讀，指稱「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胥賦」的衆官員，類似《莊子・逍遙遊》：「之二蟲又何知！」、〈庚桑楚〉：「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研院史語所， 1999 年 6 月，頁 10 、 861 。）的用法。唯「之」此一用法是否合於語法規律，尚待研究，謹此提出，以供參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這樣只會喪滅我的國家啊！」在這個句子中，「弘」放在句末雖然較爲特殊，但也有其不得不然，因爲句子如果作「無弘正聞」就變成是衆官員沒有去宣揚王所發佈的「正聞」，王稱自己的命令爲「正聞」，那自然也是有失「古人君立言之體」的。

在此另可附帶說明的是，就毛公鼎銘文而言，王在委任師保時自言無知或弗及不但是正常的，甚且也是必要的。毛公鼎一開始就說：

>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將集厥命，亦唯先正𢦏辟厥辟，𠦂勤大命。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旻天疾畏，嗣余小子弗叡，邦將害吉？翻翻四方，大縱不靖。烏虖！趯余小子，圉湛于艱，永鞏先王！」

銘文一開始先敘說文武因有德，大爲皇天所滿意，故而受天命有周。之後的先人也都能「丕鞏先王配命」。念及天命以德之有無爲轉移，無可寬宥（「旻天疾畏」），問「嗣余小子弗叡，邦將害吉？」——繼任的自己跟不上前人的德性，國家焉能保持安康？於是之後的第二段就效法先王的做法，請毛公協助治理政務（鞏經先王命，命汝燮我邦、我家內外）；第二段既然說了「洪惟乃知余非，用有聞」（「余非」正是第三段衆官員「無唯正聞弘」的原因），本段接著這個意思說諸官員「無唯正聞弘」，全銘以初繼大任者誠惶誠恐的心情懇切請求先王欽命的大臣繼續輔弼於自身，一氣呵成，章法結構井然；如果將銘文分別讀爲「余一人在位，引（矧）唯乃知余非，用有聞」、「無唯正聞，引（矧）其唯王知？」，前者的文意變成「余一人在位」而毛公又知道自己的過失，容易讓人以爲毛公之可以「有聞」只是剛好躬逢其時而已，有失對毛公的敬重；而後者變成既然官正不知，則王更加不知，強調了王在統治階級上的尊貴，恐怕也不合銘文自我謙抑、懇求重臣的情感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結　　論

以上，本文已分別從字形演變與字義使用兩個層面檢討甲金文字的釋讀。字義部份，本文認爲釋「弘」較釋「引」更能切合於甲骨問疑的性質，也更符合銘文光美前人以及自我謙抑、褒揚重臣的精神。字形部份，由於目前所能掌握在辭例上可以確釋爲「弘」的戰國字形材料還不充足，故不論是如前人引用睡虎地簡字形、馬王堆字形釋爲「引」或本文援用曾侯乙墓簡的材料從舊訓釋「弘」，都有其合理之處，有待來日更多的字形材料才能下最後判斷。盱衡字形與字義條件，本文主張仍當以釋「弘」爲宜。

後　　記

1999年予初入研究所，選修孔德成先生「金文選讀」。先生選講毛公鼎，清朗讀銘，一室玉振，德音不瑕。今先生身體違和，謹以拙文芹獻，惟先生永保其身，屯魯吉康；多釐多福，壽考不忘。

2008年5月16日著者謹誌

（責任校對：林宏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弘、強、引字形演變表

			弘		強		引
商	一		《合》16329 一吉		《合》14128 帝其一令雷		
					《合》5477 令一比固王事		
					《合》3441 呼☐啓一		
	二		《合》23368 妣庚歲其一				
	三		《合》30478 有冊暨一				
	四		《屯》2443 其一有正				
	五		《合》36516 一[吉]		《合》35673 遘☐一☐		
西周	早		晉引觚（7278） 晉一作尊彝		盉弘卣（5257） 盉一作寶尊彝		
			毛公旅鼎（2724） 其用友亦一唯考				
	中		師鼎（2830） 一正厥辟安德				
	晚		毛公鼎（2841） 一厥厥德		牆盤（10175） 一魯昭王		
春秋			秦公簋（4315） 高一有慶				
			叔弓鐘（272） 余一厥乃心		《侯》35：2 一梁		
戰國	楚		《曾》57 ☐☐一純貂		《包》18 宋一		
	秦				《睡》〈雜抄〉008 引一		《睡》〈雜抄〉008 一強
漢	帛		《馬》〈五〉346 如散宜生一夭者		《馬》〈老甲〉014 一梁者不得死		《馬》〈導引圖〉 一膝痛
			《馬》〈戰〉011 王之賜使使孫與一來				《馬》〈養〉218 臥又一之
	其它		乙瑛碑 奉一先聖之禮		《銀》253 獨爲一		《銀》279 一而勞之
					《銀》250 以固且一		《銀》210 一而方之
說文					彊（籀文）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參考字形：

戰國			《曾》57 □□一純貂		《九》M56 簡 71 乃一		《曾》7 左命一
漢			《馬》〈周易〉 一吉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清嘉慶 20 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年）。

漢・許愼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四部叢刊・初編》（臺北：商務印書館影靜嘉堂本，1979 年）。

唐・李鼎祚集解，張文智、汪啓明整理：《周易集解》（成都：巴蜀書社，2004 年）。

宋・呂大臨：《考古圖》（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縮影室微縮元大德 3 年 [1299] 茶陵陳翼子刊明代修補本，1981 年）。

清・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影經韻樓本，1992 年）。

清・王引之著，黃侃、楊樹達批本：《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4 年 1 月）。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17 年影印孫詒讓稿本，200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于豪亮：〈說「引」字〉，《考古》，1977年第5期。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年）。
———：《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4年）。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9年6月）。
伍仕謙：〈秦公鐘考釋〉，《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
朱其智：《兩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李　零：〈文字破譯方法的歷史思考〉，《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爲「說引字」釋疑〉，《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
周法高：《金文詁林補》（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82年）。
季旭昇：〈說「弘」〉，《大陸雜誌》84卷第4期，1992年4月。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
———：《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林宏佳：《古文字字形演變之實證——以《說文解字》第一卷爲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許進雄先生指導，2003年。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1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徐中舒：〈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4本第4分，1934年。

秦永龍：《西周金文選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4月）。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1978年）。

崔永東：《西周金文虛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5月）。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9月）。

———：《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4月）。

張光裕、滕壬生、黃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張忠松：〈「說引字」質疑〉，《考古》，1981年第6期。

張　頷、陶正剛、張守中著，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增訂本》（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

梅　廣：〈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臺北：中研院語言所，2002年12月）。

許進雄：〈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臺大中文學報》第11期，1999年。

———：《簡明中國文字學（修訂版）》（臺北：學海出版社，2005年3月）。

郭沫若主編，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編：《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77-1983年）。

陳奇猷校釋 ：《呂氏春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1月）。

陳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陳　劍：〈釋西周金文中的「玄」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4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

湯餘惠主編，徐在國、吳良寶編纂：《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10月）。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6月）。

黃榮順：《古文字字形演變之實證——以《說文解字》第五卷（上卷）爲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許進雄先生指導，2007年。

黃儒宣：《九店楚簡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許錟輝先生指導，2003年。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9月）。

楊樹達：《（增訂本）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釋「弘」、「强」〉，《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廖名春：《周易經傳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
趙　誠：〈甲骨文的弘和引〉，《古文字研究》第23輯，2002年6月。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劉　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蔡哲茂：〈卜辭生字再探〉，《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64本第4分，1993年12月。
駢宇騫編：《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三、書名簡稱表（依簡稱筆劃排序）

《九》→《九店楚簡》
《屯》→《小屯南地甲骨》
《包》→《包山楚簡》
《合》→《甲骨文合集》
《侯》→《侯馬盟書：增訂本》
《馬》→《馬王堆漢墓帛書》
〈五〉→〈五行篇〉；〈老甲〉→〈老子〉甲本；〈養〉→〈養生方〉；〈戰〉→〈戰國縱橫家書〉；〈導〉→〈導引圖〉；〈療〉→〈雜療方〉。
《曾》→《曾侯乙墓》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睡》→《睡虎地秦墓竹簡》
〈雜抄〉→〈秦律雜抄〉
《銀》→《銀雀山漢墓竹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